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文件

栖委字〔2016〕31号



关于印发《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开发区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大学城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进人才工作，根据《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制定《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栖霞区域实际，为全面提升栖霞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产业竞争力，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筑产业科技人才高地，现就深化人才强区战略，全面实施“创业栖霞”人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改革融合、富民共享四大战略，紧密围绕“南京副城、光电智谷、江海枢纽、科教强区、幸福家园”总体定位，进一步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坚持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以重点人才工程引领转型升级工程，以人才结构优化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制度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努力形成群贤毕至、人才辈出、以才兴业的生动局面，为栖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聚焦创新型、服务型、枢纽型、开放型、生态型的“五型经济”主攻方向，重点集聚 10 名科技顶尖专家、培育 30 名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引进 400 名高层次创业人才、引领 2000 名青年大学生创业，着力推动科技同经济、创新成果同产业、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四个对

接”，努力把栖霞建设成为人才荟萃、产业集聚、科技发展、环境优越的创业创新高地。

二、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

（三）科技顶尖专家，主要指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研究成果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计划从2016年起，用5年时间，重点引进和支持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科技型企业合作创立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的10名（个）科技顶尖专家（团队）。

（四）科技顶尖专家分A（引进类）、B（培养类）两类。

A类（引进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B类（培养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16年以后在我区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企业人才；2016年以后在我区入选的江苏省“双创团队”。

（五）科技顶尖专家在宁创业创新项目，经立项认定，根据项目进展和企业运营情况，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给予诺贝尔奖获得者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1000万元、其他A类人才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500万元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特别优秀并获得风险投资的，可由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按不高于风投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不超过1亿元。

（2）对我区培养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特聘专家、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类）特聘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在区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入选的省“双创团队”，按照省相关人才经费资助 50%比例，给予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扶持。

（3）5 年内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经科技银行评估后，提供项目所需的融资贷款担保。

（4）为长期在区居留的 A 类人才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或租金补贴。在宁购房的，给予不超过购房金额 50%、最高 2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5）科技顶尖专家参照享受南京市特约医疗保健待遇。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由教育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人才本人意愿择优安排。

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

（六）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主要指既通科技又懂市场，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计划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重点培育 30 名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对象创办企业中，新增挂牌上市 5 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 5 家，年纳税额超千万元 2 家。

（七）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或持有企业 30%以上股份；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项目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规模生产、实现产业化的条件；企业注册未满 5 年，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强的成长性。

(八) 入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的，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按所创企业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三年的贷款贴息，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对在区内申报入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的人才且当年企业在我区纳税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3) 所创企业进入政府认定的众创空间的，免收两年场地租金。

(4) 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5) 所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配套支持。

(6) 定期组织前往境内外科技创业先进地区开展专题研修和技术成果、产业合作等对接，研修费用和交通费用给予补贴。

四、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九) 高层次创业人才，主要指符合我区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我区创办企业的行业领军人才。计划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立足栖霞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引进扶持 400 名高层次创业人才，并从中择优遴选向市级层面推荐。

(十)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对象，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首次在宁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十一）入选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通过我区遴选认定的扶持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初创扶持。根据入选项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择优遴选优质项目，再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2）在我区入选的扶持项目，通过市级遴选认定的，由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扶持，根据人才创业进度分期拨付。

（3）根据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创业场所和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4）定期对入选人才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入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并提供最高 500 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5）所创企业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可由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按不高于社会风投机构首轮投资总额 50% 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

（6）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作为“321 人才引进计划”的改进升级版，入选的外籍人才及其家属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办理人才签证、人才居留和来华定居等手续时，享受国家重点引才计划相关便利政策。

五、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十二）青年大学生，主要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高

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回国的青年留学人员。计划从2016年起，用5年时间，扶持2000名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8000人就业，并从中择优遴选向市级层面推荐。

(十三)对大学生创业项目和相关载体，提供下列支持政策。

(1)成功入选并在我区注册稳定经营的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按照市奖励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2)对经认定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给予一次性30—50万元建设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配套奖励，并按实际孵化成功项目数，给予不超过5000元/户的补贴。

(3)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初创项目，入驻经认定的各类创业载体的，提供最高30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或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4)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扩大担保基金规模。大学生创业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个人30万元、合伙最高50万元，并给予全额贴息。初创项目获银行商业性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还本付息后给予同等贴息。扩大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可免除创业贷款反担保要求。创办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科技型小微企业，获得商业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贷款总额3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初创项目3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25万元给予配套支持。

(5)大学生创业从事个体经营(除限制行业外)并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6) 创业项目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按创业实绩和带动就业人数分别给予创业成功奖励和带动就业奖励。

六、综合环境和配套服务

(十四) 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根据南京市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栖霞区域内清理和规范人才引进、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推动“智慧政务”建设，启动建设区信息中心，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线下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审批全覆盖。充分发挥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服务中心功能，将中心打造成为服务人才企业的智囊参谋平台、资源整合平台、资讯交换平台。

(十五) 培育市场服务主体。制定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办法，积极推动人力资源、科技金融、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交易等人才服务业发展。支持人才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发展以知识产权培训、信息增值、中介服务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形成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转化服务链。继续加强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合作，构建以社会力量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众创空间，支持创业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地方商会等参股建设或自行创办孵化器，鼓励社会化孵化器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十六)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促进资本与人才、技术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发挥科技金融效益，强化以“首投”为重点的创业投资、“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和“首保”为重点的科技保险，降低科技小微企业创业成本和责任风险。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鼓励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鼓励社会创投机构投资入选人才项目，给予相应的补贴、奖励和风险补偿。设立应急互助基金，提供转贷融资服务。创新“投贷保”服务方式，推动创投、银行、保险、担保、小贷等与人才创业企业对接。发挥“小微企业直通车”、“融动紫金”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人才企业和产业资本有效结合。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人才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对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费用补贴。建立人才征信系统，提高人才企业融资规范化程度。

（十七）整合科技平台资源。支持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及其他各类创新主体对外开放技术服务平台，对所需运营、设备配置及维护等费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各类产学研创新中心加快发展，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对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服务的，给予一定补贴。

（十八）加强创业辅导培训。完善创业导师制度，建设多层次、专业化的创业导师团队。丰富创业训练营、创业学院等创业辅导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完善和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对业绩突出的创业指导机构和创业导师可按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对高成长性人才项目实行“一企一策”跟进培养，集成政策资源帮助企业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十九）拓展首购首用渠道。鼓励支持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人才企业创新产品，推动人才企业同大中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跨国企业对接新产品新技术，帮助人才企业加快实现创新成果市场价值。

（二十）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对人才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落户、职称评定等方面配套支持。引进博士以上人才的，给予一定补贴。大力集聚知名猎头、招聘、培训等中介机构，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二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支持大众创新创业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人才载体认定机制，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众创空间纳入政策适用范围。按照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依照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的社会化人才投资，对接争取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二十二）完善生活配套服务。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办理“南京人才居住证”B证，提供职称申报、医疗、落户、社会保险、居留和出入境、住房、子女就读、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按照相关规定，为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入选者办理落户手续。完善人才公寓保障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特约优诊证”。

七、运行机制和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创业栖霞”人才计划在区委、区政府及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分别在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人才局设立专项办公室；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分别在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人才局设立专项办公室；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分别在区人才办、开发区科技人才局设立专项办公室；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分别在区人社局、开发区人社局设立专项办公室。行政区专项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专项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按照党管人才要求，牵头做好综合协调、政策完善和考核督查等工作，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做好相应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定期会商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难题，不断优化“创业栖霞”政策体系，确保计划有序推进落实。

（二十四）改进投入机制。拓宽人才投入渠道，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体系。规范人才投入管理，建立财政扶持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推行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挂钩、财政投入力度和项目绩效挂钩的动态支持模式。优化人才项目评估方式，引入科技专家、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风投机构和科创园区负责人等评审主体，定期对人才项目市场价值和发展绩效开展监测评估，优秀的加大扶持力度，不合格的及时履行退出程序。区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相关财政资金纳入预算、足额安排、优先保障、规范运作。

（二十五）严格目标考核。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根据本意见，牵头制定专项考核办法，量化目标要求，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创业栖霞”人才计划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工委）落实党管人才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将人才引育数量、人才服务效能、人才创业绩效等纳入区级经济社会综合指标体系，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机制。组织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南京

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赢在南京”创业大赛、留学人员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人才创业联合会、创客联盟、创业沙龙等创业交流活动。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客文化，不断浓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氛围，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创业创新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区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未尽事宜，由栖霞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2、《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3、《栖霞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栖霞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栖霞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行政区	5					10
开发区	5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金港科技园	1	1	1	1	1	5
生命科技园	1	1	1	1	1	5
紫东创意园	1	1	1	1	1	5
行政区合计	3	3	3	3	3	15
开发区	15					
总计	30					

附件 2: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载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区级目标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市级目标	区级	市级
总计	81	22	83	26	84	26	85	26	85	26	418	126
开发区	40	9	40	12	40	12	40	12	40	12	200	57
行政区	41	13	43	14	44	14	45	14	45	14	218	69
龙潭街道	2	1	2	1	2	1	2	1	2	1	10	5
西岗街道	3	1	3	1	3	1	3	1	3	1	15	5
栖霞街道	3	1	3	1	3	1	3	1	3	1	15	5
尧化街道	4	1	4	1	4	1	4	1	4	1	20	5
仙林街道	3	1	3	1	3	1	3	1	3	1	15	5
马群街道	4	1	4	1	4	1	4	1	4	1	20	5
迈皋桥街道	3	1	3	1	3	1	3	1	3	1	15	5
燕子矶街道	3	1	3	1	3	1	3	1	3	1	15	5
八卦洲街道	2	1	2	1	2	1	2	1	2	1	10	5
金港科技创新中心	4	1	4	1	4	1	4	1	4	1	20	5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4	1	4	1	4	1	4	1	4	1	20	5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4	1	4	1	4	1	4	1	4	1	20	5
南大科学园	2	1	2	1	2	1	2	1	2	1	10	5
山林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0		2	1	3	1	4	1	4	1	13	4

附件 3:

栖霞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根据《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栖委字〔2016〕31号），推进实施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专项办公室（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工作，栖霞区专项办设在区科技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办设在开发区科技人才局。本细则条款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均以行政区为例，开发区、大学城相关部门按照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参照行政区体例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科技顶尖专家分 A（引进类）、B（培养类）两类。申报条件包括申报人条件、申报企业条件和申报项目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条件

A 类（引进类）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B 类（培养类）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16 年以后在我区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企业人才；2016 年以后在我区入选的江苏省企业类“双创团队”。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

A 类（引进类）企业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区首次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个人持有企业 30%以上股份。

B 类（培养类）企业条件：创业类申报人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企业创办时间为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创新类申报人所在企业对项目投入不少于政府资助。

创办研发机构类：申报人已在我区创办非企业类法人单位，或已与我区科技型企业合作建立产业活动单位。上述单位须是企业化运作的实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个人持有单位 30%以上股权（含技术入股），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明确的平台建设计划和技术服务与转移机制，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固定办公场所，且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第六条 申报项目条件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新增投入不少于政府支持额度。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行网上申报、专项服务窗口受理，申报工作由区专项办负责组织实施，每年报市有关部门评审一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八条 给予引进至我区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其他 A 类人才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 500 万元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产业化配套资金由市财政牵头落实，具体扶持金额根据创业创新项目的规模、研发投入等情况确定；其中扶持资金的 50% 分别按照人才实际落户地，由行政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大学城财政兑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 3:3:4 的比例分期拨付。

第九条 对我区培养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特聘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类）特聘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在宁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对入选的省“双创团队”，按照省相关人才经费资助 50% 比例，给予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扶持。对上述 B 类项目资助的认定，扶持资金的 50% 分别按照人才实际落户地，由行政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大学城财政兑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 3:3:4 的比例分期拨付。

第十条 对五年内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科技银行对项目贷款进行预估评审，区金融办负责联系市金融办，按市场化原则，协调项目所需的融资担保。获得风投的特别优秀项目，可由市国资委、紫金投资集团牵头落实跟投。

第十一条 每年在宁居留累计超过 100 天的 A 类人才，由区专项办牵头落实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或相应租房补贴；首次在宁购房的，补贴资金最高 200 万元，不超过购房金额的 50%，其中补贴资金的 50% 分别按照人才实际落户地，由行政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大学城财政兑现。二者不可同时享受。

第十二条 入选者参照享受特约门诊服务，区专项办负责受理、审核入选者办证资格，区卫计部门负责办理发放“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特约优待证”。

第十三条 区专项办负责受理入选者子女入学需求，属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人才本人意愿，在辖区内择优安排。入选者子女要求转入我区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区教育局根据江苏省相关学籍规定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科技顶尖专家享受政策的年限为三年（人才创业项目相关的融资担保及跟投除外）。本区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涉及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市级层面其他相关政策，参照“创业南京”相关细则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区专项办负责本实施细则统筹协调、考核推进工作，考核结果报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区专项办配合市专项办做好科技顶尖专家企业项目跟踪评价，定期对人才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入选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已离开创办企业（研发机构）或不参加企业（研发机构）经营活动、企业（研发机构）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按照有关程序，不再享受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政策。

第十八条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负责牵头制定和落实区领导与入选者挂钩联系制度，以及服务、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政策内容、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等的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栖霞”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区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专项办负责解释。各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出台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栖霞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根据《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栖霞字〔2016〕31号），推进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专项办公室（简称“区专项办”）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工作，栖霞区专项办设在区科技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办设在开发区科技人才局。本细则条款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均以行政区为例，开发区、大学城相关部门按照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参照行政区体例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为在我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含技术入股），或持有企业30%以上的股份。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双创计划”、市“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及“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优先支持；已列入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的人才，不再申报。

第四条 企业注册未满5年，上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或当年前10个月销售收入不低于400万元，成长性好、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和明确的发展目标，主营业务符合南京市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第五条 申报项目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

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初步具备规模生产、实现产业化的条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行网上申报、专项服务窗口受理，申报工作由区专项办负责组织实施，每年报市有关部门评审一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七条 区专项办根据入选者所创企业实际需求，落实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从贷款之日起给予三年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总额的贴息，贷款发生日须在培育期内。

第八条 所创企业进入政府创办并认定的产业园区、加速器、孵化器、紫金科创特别社区、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的，在培育期内，由各街道（园区）按属地化原则，免收两年研发场地租金。

第九条 对在区内申报入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的人才且当年企业在我区纳税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条 区专项办负责联系市专项办，组织入选者在境内外开展科技创业专题培训和对接。在培育期内，定期组织入选者前往境内外科技创业先进地区开展专题研修和技术成果、产业合作等对接活动，给予研修和交通费用补贴。

第十一条 区专项办负责联系市专项办，落实培育计划创业导师制度，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按照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区专项办负责落实入选者子女入学事项，属义务教

育阶段的，由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人才本人意愿，在辖区内择优安排。

第十三条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培育期为三年，培育期内享受政策与本区其他政策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涉及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市级层面其他相关政策，参照“创业南京”相关细则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区专项办负责本实施细则统筹协调、考核推进工作，考核结果报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负责牵头制定和落实区领导与入选者挂钩联系制度，以及服务、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区专项办负责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日常管理，牵头建立跟踪监测和评价机制，定期对人才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配合市专项办做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退出机制和信用档案建立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政策内容、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等的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栖霞”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专项办负责解释。各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共同做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根据《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栖委字〔2016〕31号），推进实施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栖霞区专项办设在区人才办，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办设在开发区科技人才局。本细则条款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均以行政区为例，开发区、大学城相关部门按照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参照行政区体例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三条 在南京市范围内首次注册创新型企业，可以申报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已入选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项目，我区择优推荐申报市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要求首次在南京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含技术入股），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熟

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 and 市场开发运作经验；

2、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行网上申报、受理。

第六条 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发布公告。专项办制定年度引才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经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2、组织申报。申报人登录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

3、区级遴选。根据申报人才项目情况，专项办开展资格认定、技术评审和综合评审。

4、审定公布。择优遴选后，经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为入选人才，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5、择优推荐。入选人才项目经过区级专项办实地考察后，签订资助协议，并择优向市级推荐。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七条 区专项办按照“统一受理、分项办理”的原则，协调相关部门、街道、园区为入选人才兑现相关政策。

第八条 入选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及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1、高层次创业人才通过遴选认定的，经过实地考察，给予 50 万元的初创扶持。落户街道的，按照区、街各 50% 兑现 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落户行政区园区的，由区本级财政兑现创业启动资金；落户开发区、大学城的，由开发区、大学城兑现创业启动资金。

2、人才项目自入选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之日起，三年内营业收入累计超 800 万元、或纳税总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获备案社会风投机构投资额超过 800 万元的，可申请优质项目资助资金 100 万元，经过专项办受理审核后，予以兑现，原则上自受理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到位。入选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优质项目的，分别按照人才项目实际落地地，分别由行政区财政、开发区、大学城兑现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3、入选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根据创业进度，拨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原则上自入选市级项目之日起一年内分期拨付到位。

4、根据入选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由我区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创业场所和 100 平方米左右人才公寓，自落户之日起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5、经过市专项办年度监测评估，达到评估优秀的人才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提供不超过 500 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6、根据高层次创业人才创办企业获得社会风险投资及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可按不高于社会风投机构首轮投资总额 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

7、专项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外专局办公室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432 号）要求，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享受签证及居留便利备案等相关政策。

8、专项办参照《“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企业配套

人才引进支持计划》（宁政办发〔2014〕74号）文件要求，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给予相应扶持。

9、区金融办负责联系市金融办，协调落实创投、银行、保险、担保、小贷等与人才创业企业对接的“投贷保”服务方式。对投资期限超过2年的社会创投机构，按其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励，并按其实际投资损失的30%给予风险补偿；给予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社会担保机构年累计担保额2.5%的补贴；推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制度，给予30%—50%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协调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依据知识产权的评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贷款。

10、区专项办负责联系市专项办，落实创业导师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团，对市级高层次创业人才进行精细化培养，并提供创业培训补贴和导师津贴。

11、区经信局负责联系市经信委，落实政府定制或首购首用制度，鼓励支持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产品，推动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同大型国企、行业名企、外企集团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对接，帮助开拓产品销售市场。

12、区商务局负责联系市商务局，落实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参加海内外展会的专业展览补助。

13、区科技局负责联系市科委，落实市级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对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服务的，给予一定补贴。

14、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的要

求，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5、区专项办负责联系市专项办，依据《南京人才居住证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4〕7号），为高层次创业人才办理“南京人才居住证”B证，提供职称申报、医疗、落户、社会保险、居留和出入境、住房、子女就读、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

第九条 高层次创业人才办理兑现有关政策，可以登录网站，点击“政策兑现”，在线填写创办企业信息并提交工单。

第十条 政策兑现应按照需求工单限期办结。相关政策未规定扶持期限的，自人才入选计划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一条 本区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区专项办负责本实施细则统筹协调、考核推进工作，考核结果报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负责牵头制定和落实区领导与高层次创业人才挂钩联系制度。

第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政策内容、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

第十五条 区人才办负责联系市人才办、市专项办，参照《关于规范南京市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初创扶持管理的意见》（宁人才办〔2014〕14号）加强高层次创业人才初创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入选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区专项办按照《“创业栖霞”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区级高层次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的拨付与管理。区级相关部门负责联系市财政局，落实市级高层次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的拨

付与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栖霞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精神，根据《关于“创业栖霞”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栖委字〔2016〕31号），深入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我区青年大学生创业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大创办”）负责本细则实施的总体统筹协调、政策兑现和目标考核工作，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将扶持青年大学生创业工作目标纳入政府年度月度考核内容。分别在区人社局、开发区人社局设立专项办公室，各街道、各部门、各园区应按照“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确保青年大学生创业目标顺利完成。本细则条款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均以行政区为例，开发区、大学城相关部门按照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参照行政区体例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三条 青年大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留学回国的45周岁以下青年留学人员。

第二章 政策兑现和办理流程

第四条 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配套奖励

（一）申请条件

1、对在栖霞区大创办申报，符合本区产业定位、发展前景较好，在栖霞区注册经营一年以上并且成功入选为南京市青年大学生优秀

创业项目的，可按市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配套奖励。

2、对未在栖霞区申报但落户在本区且符合栖霞区产业定位、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可参照享受该项补贴政策。

（二）申报材料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向区大创办提出申请，填写《栖霞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配套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南京青年大学生大创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南京市青年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证明材料。

区大创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定，区财政部门核准后，按规定拨付配套奖励。

第五条 创业载体补贴

（一）区、街各级政府应发挥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符合南京市大学生创业园(基地)认定标准的各创业园区，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区“大创办”提交申报材料，经区“大创办”审核同意后，市“大创办”组织进行现场验收评估，经验收认定为“南京市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的，按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二）对在经认定的市级创业载体内成功孵化且搬离载体后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大学生初创实体，其孵化载体可向区“大创办”申请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孵化项目不超过 5000 元），市“大创办”审批后发放。

（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初创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实

体，入驻政府认定创业载体的，可根据实际条件提供 30 平方米以内的免费创业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

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每月不超过 800 元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每月 300 元的水电、网络、场地等基本运营综合补贴。（参照宁政发【2015】271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

1、申报材料

创业项目向工商注册地创业载体提出申请，创业载体外的，向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所提出申请，填写《栖霞区大学生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南京青年大学生大创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利用自有房产自主创业的，提供房产证明。

2、办理流程

创业平台或街道劳动保障所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区大创办复核，符合条件的，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在宁注册、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青年大学生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及网店经营者。

（二）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为 30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人均不超过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申请贷款。

（三）贷款期限：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按规定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四）贷款利率：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五) 贴息:

1、青年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按时还本付息后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展期、逾期不贴息。

2、青年大学生初创项目获银行商业性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还本付息后向注册所在区“大创办”申请同等贴息。

(六) 申请程序

1、个人贷款。申请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就业创业证》(或《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向户籍或注册地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申请,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经办银行按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2、合伙创业贷款。由主贷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申请、本人及合伙人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经办银行按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七) 贷款担保及反担保

1、大学生创业贷款由市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担保采用财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

2、实施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第七条 小企业贷款贴息

(一) 申请对象:在南京市各存款类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

(二) 贴息范围：创办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科技型小微企业，获得商业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贷款总额 3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

(三) 申请条件：

1、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贷前 12 个月内，企业招用持《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数达到申贷时企业在职人员总数的 30%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贴息时，新招用人员中实际用工满 1 年以上的人数保持在当时职工总数 30%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

2、科技型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一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

(四) 申报材料：企业持《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在职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招用人员《就业创业证》等材料向栖霞区“大创办”申请。

第八条 融资配套

(一) 申请条件

1、在栖霞区青年大学生初始创业企业申请融资配套资金需在 3 年内与风险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国有投资除外)。

2、风险投资机构需经过市“大创办”认定并纳入投资机构目录库。

3、申请融资配套资金创业企业需风险投资机构融资资金全部到位后运营六个月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市“大创办”对风险投资机构认定入库。

2、申请融资配套资金的创业企业需提交申请表、投资协议、资

金到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资金拨付

1、申请融资配套资金的创业企业通过评估，并经市“大创办”联席会议审议后对外公布。

2、融资配套资金为所获融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第九条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

（一）奖励标准：4000 元/人。

（二）申请条件

1、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登记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我市的初始创业的青年大学生创业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2、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并带动 2 人以上就业的。

（三）申报材料

1、《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成功创业奖励申请表》；

2、创业实体创办人的《就业创业证》(或《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完税凭证。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大学生向栖霞区“大创办”提交申请材料，市“大创办”负责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核定后向申请单位发放

第十条 青年大学生带动就业奖励

（一）奖励标准：每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1500 元。

（二）申请条件

青年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持《就业创业证》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材料

1、《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南京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2、创业实体创办人的《就业创业证》（或《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完税凭证。

4、带动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创业实体向栖霞区“大创办”提交申报吸纳就业的相关材料，区“大创办”初审合格后报市“大创办”审核汇总，经市财政局核定后向申请单位发放。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市级层面兑现的政策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计划相关政策与本区其他政策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大创办”负责解释。各街道(园区)、各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